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企业资产配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此次出售所获得的资金计划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事项。

三、关于变更年产 20 万套高效节能泵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年产 20 万套高效节能泵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结合了公司制造板块产能分布规划、产业链优化、市场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事项，并将此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政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无锡市政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就危固废处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分别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无锡市政对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推进落实，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无锡市政在危固废处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就危固废处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分别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张方华

李明义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